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體育室	體育室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指定項目評分準則	文件編號：A00-2-705
公佈日期：106年11月29日		頁次：1

99年6月2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室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99年6月2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3次室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臨時招生委員會議審定通過
100年9月1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9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招生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2月11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招生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9月2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1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招生會議修訂通過

壹、目的

為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入學評分作業，特訂定「中華大學體育室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指定項目評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貳、範圍

- 一、運動績優生招生委員會之委員。
- 二、教務處註冊組。
- 三、校招生委員會。

參、權責單位

- 一、中華大學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委員會：執行運動績優生招生之各項評分作業。
- 二、教務處註冊組：協助執行各項招生事宜。
- 三、校招生委員會：監督各項招生作業。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 第一條 本室為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入學評分作業，依據「中華大學辦理大學甄選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室「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入學之甄試項目佔甄選總成績比例如下：
一、術科成績換算佔40%。
二、書審資料成績佔30%。
三、面試成績佔30%。
- 第三條 凡參加本校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之考生須於簡章規定之日期前(以郵戳為憑)，將個人之甄選資料寄達本室。甄選資料之內容包括：
一、高中(職)期間運動成就「術科成績」換算以最佳成績擇一計分。
二、書審資料。
(一)歷年成績(須附全班排名或排名百分比)。
(二)自傳。
(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或作品(如獲獎紀錄、服務成果佐證資料等)。
- 第四條 「術科成績換算」如下表，以最佳運動成績擇一計分，其餘以獲獎紀錄計算。

運動績優等級分類表		
級別	適用之運動等級	成績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體育室	體育室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指	文件編號：A00-2-705
公佈日期：106年11月29日	定項目評分準則	頁次：2

第一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甄審甄試資格者。 2.曾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者。 3.曾代表國家參加東亞運動會者。 4.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舉辦之世界錦標賽或亞洲、洲際單項運動組織舉辦之錦標賽者。 5.曾經由選拔獲選為國家代表，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舉辦之各種國際分齡分級運動錦標賽者。 6.曾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一名者或創新大會紀錄者。 	符合本項者，得換算術科成績為100分
第二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二至八名。 2.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3.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第一至八名者。 4.曾參加教育部指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或全國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第一至八名。 	符合本項者，得換算術科成績90分
第三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參加全國運動會者。 2.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者。 3.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 4.曾參加教育部指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或全國各項運動錦標賽。 5.曾參加縣市級比賽獲得前三名者。 	符合本項者，得換算術科成績為80分
第四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參加縣市級比賽者。 2.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 	符合本項者，得換算術科成績為70分

第五條 書審資料之「評分表」以100分計；其中「歷年成績」佔40分，「自傳」佔25分，「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或作品」佔35分。

一、「歷年成績」之評分係以考生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等學校歷年成績在全班之排名採計最佳二學期評定。歷年成績在全班排名前1/2者得40分；全班排名後1/2者可得35分。

二、「自傳」之評分係以考生自傳內容評定，其中組織能力佔15分，寫作之表達能力佔10分。

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或作品」評分依下表各項次評定。

項次	項目	評分依據	評分方式	備註
1	獲獎紀錄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等就學期間參加校內、校際、縣市政府、全國或國際級等競賽獲獎，具佐證資料者。	每次獲獎最多可得5分。	
2	專題或實作作品	各類專題研究報告、實作作品或成果。	每件最多可得3分。	
3	擔任各級幹部	擔任班級、學校、社團幹部，具佐證資料者。	每次可得3分。	
4	擔任志工	曾擔任志工，具佐證資料	每次可得5分。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體育室	體育室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指	文件編號：A00-2-705
公佈日期：106年11月29日	定項目評分準則	頁次：3

		者。		
5	通過技能或語文檢定	參加技能或語文檢定通過，具佐證資料者。	每次最多可得5分。	
6	其他	未列於1~5項且具有佐證資料者。	每件最多可得2分。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或作品合計總分，滿分為35分，超過35分以35分計算。

第六條 考生錄取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者，依下列項目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一、術科之成績換算。二、書面審查。三、面試。

第七條 考生書審資料、術科資料及面試各項成績均由本室中華大學體育室招生委員評定，並由本室招生委員會檢核總成績。

第八條 考生寄送本室之甄選資料，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第九條 本準則經本室招生委員會及室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中華大學體育室辦理大學甄選入學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書審資料」、「面試」評分表。